

证券代码：400230

证券简称：高升 3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二审及执行阶段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 3、涉案金额：约 2,756.37 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019 年 12 月 24 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 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 414 名投资者分别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最新涉案标的金额约 2,756.37 万元。

一、投资者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14 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

(2) 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约 2,756.37 万元。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的公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结合最新收到的诉讼进展资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涉及 414 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上述案件均已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及北京金融法院进行审理，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如下：

1、北京金融法院已受理相关案件 237 件，有 214 件已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合计约 1,899.80 万元，其中 81 件已出二审判决并维持一审原判，127 件的一审判决已生效执行。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相关案件 177 件，有 164 件已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合计约 713.05 万元；公司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审理，其中有 31 件已出二审判决并维持一审原判，金额合计约 217.87 万元。

3、上述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中，处于执行中的案件新增至 194 件，金额增至 1,810.68 万元；另有 44 件已出二审判决，处于待执行，金额合计 306.69

万元；已执行的案件有 1 件，金额 2,991.39 元。

4、已确认原告撤诉的案件、法院一审及二审判决公司无责或无赔偿损失金额的案件合计 29 件。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但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之前已通过向公司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除外。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